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田湾核电站 2024-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已审批，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为江苏核电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

JSHD-FW-GKZB-23-0808

2.2 招标项目名称

田湾核电站 2024-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2.3 招标项目概括

江苏核电有限公司拟将田湾核电站 2024-2026 年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相关工作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承包给有资质的单位。

2.4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范围为：田湾核电站 2024-2026 年包括法律咨询、法律审查、重要项目法律尽职调查、法律纠纷委托代理、法律培训、法律合规管理等常年法律顾问工作。

2.5 项目实施地点

田湾核电站或乙方自行安排的工作地点。

2.6 服务期限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7 质量标准

具体详见技术规格书。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投标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3.1 具有独立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或其

他组织，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要的财务、技术、采购及组织能力，有资格和能力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中国境内依法登记的合伙律师事务所或国家出资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取得司法行政机关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经过年检。投标人与签订合同主体必须为同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保证一致，否则视为弃标。

3.2 开展律师服务的年限不少于 5 年，拥有执业律师不少于 100 人，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200.00 元整，售后款项不予退还。

招标代理机构收款银行名称：见招标公告附件

开户单位：见招标公告附件

收款账号：00000000000

投标人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项目名称缩写”。

4.2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投标人已注册为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会员的，可直接登录报名，否则投标人须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注册。

4.3 发售时间：2023 年 08 月 14 日 12 时至 2023 年 08 月 21 日 12 时（北京时间）。

4.4 报名方式

电子版招标文件将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进行发布。请投标人于招标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前完成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在线注册，缴纳标书款及投标保密承诺函的签署盖章（格式见主页服务中心），点击报名前需上传标书款汇款回执单、投标保密承诺函、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报名需求文件（以上需求文件需连续扫描为一个 PDF 文件后上传），如需审核，报名文件经招标人/代理机构审核后方可下载招标文件。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报名入口，未能按时完成报名、购买投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因投标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上传错误的缴费凭证、提交的投标报名文件

不符合等要求，造成无法报名、报名错误等情况的，投标人须自行承担责任。

4.5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 （1）作为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所代为购买标书的；
- （2）购买标书的律师事务所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律师事务所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333号华隆大厦16楼A座。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2023年09月05日09时00分。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提交，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核工业集团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宿城街道9000号

联系人：/

电话：/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毅侃

电话：021-63294508

电子邮件：sneic_alex@126.com

8. 其他说明

8.1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8.2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见投标保密承诺函），并遵守相关廉洁协议。

8.3 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9.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9.1 投标报名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标委员会组织的资格后审为准。

9.2 本项目接受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

邮寄信息：上海市黄浦区南苏州路 333 号华隆大厦 16 楼 A 座，021-63294508，张毅侃收。

招标人：江苏核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

